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5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8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工 作 報 導

- 一、110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12
- 二、110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2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4 號……13
-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1 號……17
-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2 號……20
-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3 號……26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第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未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落實通報機制，且事後隱匿不報，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案。

依據：110 年 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及交通部、臺鐵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 11 月 17 日履勘該局綜合調度所，以實際瞭解列車調度及監控情形。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依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局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適用人員為各機務段、分段、分駐所運轉值班人員、指導工務員、機車長

、司機員、ATP 檢修人員及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等。……(三)機車長、司機員 0.ATP 系統經開機完成後，除系統故障、變更閉塞（與號誌機合用除外）或抵達終點站，嚴禁擅自關閉系統……。14.列車運轉中如遇變化而切換運轉模式時，司機員應通報行車調度員（或值班站長），並注意運轉……(五)綜合調度所調度員 1.行車調度員接獲列車通報 ATP 故障時，應提醒司機員於故障地點重新開機，經重開 1 次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時，應紀錄並通知機車調度員於適當地點更換編組或加派機車助理，及令沿途各站啟動站、車呼喚機制，主動與該次車進行站、車呼喚應答……」故由上開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可知，司機員不得擅自關閉 ATP 系統，若有切換運轉模式時，亦應通報行車調度員，且為確保行車安全，也應更換編組或加派機車助理，及令沿途各站啟動站、車呼喚機制。

二、據鐵路行車實施要點第 128 條規定：「列車在自動區間或中央控制區間運轉時，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由站間中途退行：一、預定退行時。二、以電話或派遣適任人員與後方站值班站長或調度員聯繫，並取得有關退行之指示時。前項第二款，能與前方站通話或距前方站較近時，得由該站值班站長轉達後方站值班站長之指示。」第 456 條規定：「因列車、路線或電車線故障由兩站間中途退行，於退行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動區間……二、中央控制區間：(一)應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向調度員及後

方站值班站長通報，若無法通報時，車長或無車長值乘之列車司機員應前往或指派適任人員赴就近設有電話之處，通知調度員並接受其指示後退行，前述人員於前往通知途中，應按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電話故障不能使用，應按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派遣適任人員馳往後方站報告。(二)調度員於接獲列車須退行之報告，如認為無礙行車時，應即准予退行，同時將情事通知後方站準備收容之路線，並將該收容路線進站號誌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指示值班站長顯示代用手作平安號誌，使列車進站。(三)列車退行開始地點至站間，如有雙單線區間時，調度員應通知退行列車之經由路線。」故由上開行車實施要點可知，列車執行退行運轉有其時機，且應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向調度員及後方站值班站長通報，並接受調度員指示後退行。然查本次事件 3231 次列車司機員並未通知調度員，且未執行相關退行運轉程序，據 ATP 紀錄退行速度最高約 27km/h（每小時公里，下同），也超過行車實施要點不得超過時速 25km/h 之規定。

三、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局南下第 3231 次電聯車，該車次由雲林縣斗六站發車，目的地為屏東縣潮州站，當次車於 1837 時，依據排定時刻經由東正線駛入三塊厝站，依據列車運轉計畫應停車 30 秒辦理客運，惟該列車並未停車，繼續往高雄站方向續駛，1838 時列車始停車，停車位置為高雄站進站號誌機內方，列車於 1839 時開始向三塊厝站方向退行回到東正

線第一閉塞區間。第 3231 次區間車退行回三塊厝站，重新辦理客運後，於 1842 時繼續往高雄站行駛。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對 3231 次車司機員訪談紀錄（下同），司機員看到三塊厝站月台南端設有高雄站號誌預告機，認為下一停靠站應為高雄站，即通過三塊厝站未停車。依該次列車車長訪談紀錄表示，南下第 3231 次車表訂 1836 時停靠三塊厝站，車長聽到列車上到站播音後，即站在第 1 車靠駕駛室端之車門，執行進站監視。惟發現列車未依表訂停靠三塊厝站時，即進入駕駛室提醒司機員，約 1840 時司機員聽到車長提醒後，先行取消行車調度無線電註冊碼，並關閉 ATP 後，約 1840 時開始退行至三塊厝站，1842 時重新停靠三塊厝站。依第 3231 次車行車紀錄器資料，在 ATP 隔離或故障情況下，車載 ATP 螢幕畫面關閉，不顯示速度與號誌速限資訊，改由紀錄單元將即時車速資訊顯示至數位速度表，當車載 ATP 系統被隔離時，該隔離訊號將由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傳送回綜合調度所，此時列車車次將顯示於螢幕紅框所示區域。此案因司機員先行關閉行車調度無線電的註冊碼後再隔離車載 ATP 系統，故第 3231 次車之 ATP 隔離訊號未顯示於綜合調度所無線電調度台畫面上。由上開本次事件過程可知，司機員未依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程序，擅自先行取消行車調度無線電註冊碼，並關閉 ATP 後進行列車退行，且 ATP 隔離訊號未顯示於綜合調度所無線電調

度台畫面上。

四、次查，108 年 8 月 6 日當日，臺鐵局所屬高雄機務段即收到第 3231 次司機員之口頭報告有過站不停之情事，後於 8 月 7 日解碼 ATP 系統，並於 8 月 8 日該段提出第 3231 次司機員懲處建議報告，停止該列車司機員乘務，調整為日勤業務，惟檢討內容僅說明過站不停部分，並未提及關閉 ATP 及逕自退行等嚴重情節，且未向臺鐵局局本部陳報；嗣同年月 23 日高雄機務段召開檢討會議，於會議紀錄有提及逕自退行情節、事件原因分析及相關防範對策，惟仍未提及擅自關閉 ATP 一節，且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轉規章（下冊）」20-災害事故通報要點，附件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丙級災害規模（二級開設），災害狀況五、有危安狀況未發生災害時。通報單位（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負責）一、局長二、業管副局長三、相關處室主管等，然該檢討紀錄仍未向臺鐵局局本部陳報。嗣臺鐵局於同年 9 月 4 日收到關於本次事件之檢舉信，信中敘明日期、時間、第 3231 次列車煞停退行及其與後續列車相對位置等內容，由臺鐵局事故調查單位即著手調查。經過蒐集資料、查證及內部簽陳後，確認後續南向第 129 次自強號亦於 1840 時進入東正線第一閉塞區間，造成第 3231 次區間車及第 129 次自強號兩列車進入同一閉塞區間，本次事件確有違反閉塞運轉之情形，該局即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及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違反閉塞運轉情形，於同年 9 月 21 日通報運安會及交通部。由上開事件處理及檢討過程可知，本次事件發後該局所屬高雄機務段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也隱匿不報及綜合調度所未能確實掌握列車違規退行及未進行通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本次事件之違失情形。

五、又查，是日第 3231 次車及第 129 次車係由綜合調度所行控室第 14 台（負責臺南—高雄站之調度台）進行行車調度。依調度員訪談紀錄，於 1840 時該調度台電腦螢幕發生異常，無法設定及確認列車進路，值班之調度員、主任調度員初步故障排除無效後，以電話通知臺鐵局號誌總機值班人員查修。依號誌總機人員訪談紀錄，約 1847 時，綜合調度所調度台電腦為黑屏，重開機後功能恢復正常。由上開說明可知，因該調度台電腦螢幕發生異常，值班之調度員、主任調度員忙於故障排除，致調度員未警覺設定進路異常顯示係因退行造成，且未確實監控面板，致當下調度員未能掌握 3231 次列車違規退行行為。

六、據復，臺鐵局於第 6432 次列車事故後，針對 ATP 之使用及管理所進行之改善或精進作為，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頒實施「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遠端監視系統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及 12 月 2 日因應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案辦理修訂及為配合規章標準化及泳道化，爰修正「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遠端監視系

統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及「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使用操作程序（SOP）。又稱，本次 3231 次車司機員逕自關閉 ATP 及調度所調度員疏於監視車輛等情事，該名司機員違反規定且逕自退行之行為，除再度落實教育訓練和增加隨乘督導考核頻率等作為外，未來亦規劃建置 ATP 限速備援系統；另調度所調度員除再度落實教育訓練外，臺鐵局電務處提出 ATP 遠端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案，並每月與綜合調度所共同持續追蹤 ATP 隔離開關使用情形。

綜上所述，臺鐵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車司機員逕自關閉 ATP 及調度所調度員疏於監視車輛等情事，顯見該局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及財物損失將近 10 億元之教訓，仍重蹈覆轍，而疏於落實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且 3231 次車司機員執行退行運轉操作，除未能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綜合調度所，其推進速度達時速 27km/h，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時速 25km/h，又本次事件發後該局所屬高雄機務段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也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本次事件之違失情形，險釀違反區間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與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鴻義章、林盛豐、陳景峻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張榕容代）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適時表達本院人權職權行使成果，統計報告增列第十一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執行情形相關統計。

（三）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四）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

」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其中涉該會監督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前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就該會監督部分審議完竣。

(二)審議結果如下：(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行政院主管 4 項、內政部主管 20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項、海岸巡防署 5 項，共 49 項。其中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17 項；(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 5 項，除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3 項部分存查外，其餘 2 項分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計 4 項，除第 4 項存查，餘 3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明見復。

(三)嗣經審計部陸續函報並追蹤列管後，截至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報到院時，計有 9 項尚待續追蹤辦理項目。現經審計部續追蹤後，均已處理完畢，並經該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 3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為該會決議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續

提經 109 年 8 月 17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109 年 9 月 1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談話會第 2 次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嗣提經 109 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併同監察調查處研提「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109 年 5 月 12 日原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前揭 2 草案，續經 109 年 9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一讀，交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 10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經協商後決議：另定期審查。

(三)針對近期各界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相關建議之後續處理，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報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本

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達成共識，撤回本草案，後續並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本院會議通過，撤案仍須提經院會討論，俟決議通過撤回後，循序函請立法院撤回本草案。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本案併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

二、監察調查處簽：有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連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併撤回，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該處提 110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6 次談話會討論，經決議撤回。

(二)考量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簽奉鈞長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准，將撤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一案提院會討論，擬於院會通過該撤回案後，連同「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撤回案，一併依程序由本院函請立法院撤回該二草案，重新進行法制作業，以求更加周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有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連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一併撤回表達贊成之意見，並為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具獨立運作性及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本院院長兼任等考量，嗣後有關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通過案毋須再送院會討論，只需提報備查即可等提出建議；接續委員陳景峻就趙委員之建議是否違反相關程序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朱富美予以說明。委員王美玉另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既予撤回，有關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是否仍依院長於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裁示施行半年後再行檢討抑或照舊運作等提出詢問；俟經主席予以回應及說明。

決議：兩案均通過，請幕僚單位依程序簽報，函請立法院同意本院撤回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31 次列車，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過站不停，司機員未通報行控中心，逕關閉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加速倒車回站，涉有違失；臺鐵局林姓司機員有慣性超速情事，詎該局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反而就渠擅自翻閱 ATP 行車資料，予以懲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蘇麗瓊委員、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卓參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

訴人。

六、函請臺鐵局針對本次事件第 129 車次司機員機警處理行車運轉，避免列車對撞事故發生，酌予表揚或敘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鴻義章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密不錄由。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底前，詳細說明「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15 條修正條文草案、鐵路運輸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之後續規劃等辦理情形，並檢附 109 年

度臺鐵營運定期檢查報告影本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行政院針對所列各點檢討辦理情形及檢附當時同意分別施工之內部簽呈見復。

二、本案後續約詢事宜授權調查委員處理，不再提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蘇澳鎮立游泳池是否符合游泳池設計標準，及招標與驗收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協助蘇澳鎮公所將鎮立游泳池改善計畫提報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中，且該所未來委外經營將加強督導考核，並列入續約之參據，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該所記取教訓並自行列管，針對游泳池內外整體環境結構應通盤檢視納修，以避免類案情事再次發生；本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

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約詢完成後，再將實際情形提會討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函併案暫存。

十、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列車嚴重出軌翻覆意外，軌道運輸系統對於緊急事故救援與醫療措施是否齊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同所屬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等機關，精進軌道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救護效率、品質，已針對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衛福部復函：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重行整理「信託法」條文之預定期程及其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函請教育部續將教育公益信託完成修約情形函知本院。

三、函請行政院說明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9 年 11 月 2 日、5 日、12 月 7 日及 25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機關代表開會審查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報「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經過及結論，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合計	2,234	39	5	3	0

二、110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p>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110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065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110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02130047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26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4 號

訴願人：彭鈺龍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1 月 6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4896 號、109 年 11 月 25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5101 號及 109 年 12 月 4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5329 號函等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本院收文日期：109 年 11 月 3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院收文日期：109 年 11 月 27 日）向本院分別遞送「請願書」、「請願案聲請書」，有關渠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73 號），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涉有違憲、違法，請本院依監察法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辦理等情。經本院依規定處理後，並以 109 年 11 月 6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4896 號函、109 年 11 月 25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5101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4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65329 號函（下稱系爭三函）復訴願人意旨略以：（一）按本院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無權限變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議決結果。（二）本院職權係對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認有調查必要，經詳細調查後，依職權行使糾正、糾舉或彈劾，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換言之，本院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後之上級審，自無權變更其議決結果。（三）所訴，司法院大法官辦理 109 年度憲二字第 73 號聲請釋憲案件，以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涉有違失等情。前經本院多次函請司法院妥處，業經該院大法官書記處函復訴願人略以，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標的，行使司法權。如對前開函復內容等，仍有疑義或不服，請逕向司法院反映等情。訴願人不服系爭三函所為函復，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院

收文日期）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請願事，本院以系爭三函等說明，剝奪訴願人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請願權利，爰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訴願，藉以矯正其違法，俾本院遵循監察法就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等行為，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等功能，以保護人民合法權利。

（二）本院指稱監察權不及於司法院大法官違憲、違法行為侵害人民權利時之行使，既法令有此缺失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係訴願人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有權向職權所屬機關及本院提出請願，此乃請願法第 2 條明令之規定，不容以系爭三函侵害、剝奪。

（三）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訴願人有權向本院提起訴願，救濟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之請願權利，請求廢棄系爭三函，以保障人民合法權利。

四、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請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所稱請願，係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措施，陳述意見，並表示其願望，有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689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復按本院係依監察法第 6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等規定，收受人民向本院陳情機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之文書，判斷有調查必要者，並經詳細調查後，就有違法或失職之措施或行為，行使糾正、糾舉或彈劾權，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故請願與向本院陳情，二者之依據、請求對象、範圍、處理程序，截然不同。

(二)經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雖向本院投寄「請願書」，惟綜觀其內容，並比對訴願人 109 年 6 月 3 日、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7 月 23 日、109 年 9 月 7 日之陳情資料（按：應為訴願人遞送之人民陳訴書、聲請書等書件），均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裁定，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認大法官涉有違憲、違法情事；復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過程中，未斟酌中央法規標準法，涉有違失，請求本院彈劾、糾正等情。經核，上開請求內容，均係請求本院督促司法院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而非請願法第 2 條規定之「針對機關訂定法規、一般性措施，所提修法建議或陳述意見」，本院爰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以系爭三函，向訴願人說明「……向本院請願糾正司法院大法官之議決結果，容有誤解……」、本院職權及處理人民陳情之法令依據、請訴願人參考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8 月 11 日、109 年 10 月 14 日復

函意旨，如仍有疑義，應逕向司法院反映。是以，系爭 3 函，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作成准駁處分，對其權利義務亦未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五、訴願人主張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請願，本院卻以系爭三函等說明，剝奪訴願人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請願權利云云，按「請願」係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表達其內心願望或意見。「陳情」係人民對於行政興革的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的維護，以書面或言詞的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而本院所受理之人民陳情，係依據監察法第 6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收受人民向本院陳情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經判斷有調查必要者，並經詳細調查後，就有違法或失職之措施或行為，行使糾正、糾舉或彈劾權，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故依請願法規定所為之請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為之陳情，與依監察法規定向本院之陳情，三者之依據、請求對象、範圍、處理程序，自有不同。查訴願人雖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向本院投寄「請願書」，惟綜觀其所載內容，均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裁定而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而認大法官涉有違憲、違法等情事，請求本院促請司法院改

善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等情。尚非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措施，陳述意見，並表示其願望等請願事件；縱或為請願事件，亦應依請願法第 2 條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即司法院）請願，而非向本院遞送請願書。故本院就訴願人所送之「請願書」即以人民陳情案受理，並以函請司法院妥處及以系爭三函函復訴願人等方式處理，自無訴願人所述侵害、剝奪其請願權等相關違法或不當情事；是以，訴願人主張遭剝奪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請願權利云云，尚非可採。

六、訴願人主張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訴願人有權向本院提起訴願，以救濟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之請願權利，請求廢棄系爭三函云云，惟查：

(一)按訴願係受行政處分之人對自身權利或利益遭受行政處分而有所損害，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請求救濟之方法，係屬行政救濟制度的一環；而請願之本質乃屬對行政機關施政之建議、期望或意見表達，受理機關固應依規定加以處置，但並無依其請願而負有實體准駁決定之義務，且所為處理結果之通知，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是對請願結果倘有所不服，自難以提起訴願之方式予以救濟。訴願人主張有權向本院提起訴願，以救濟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之請願權利云云，容有誤解。

(二)次按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

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查系爭三函係本院就訴願人之陳述內容函復訴願人，說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標的，係行使司法權，本院自無權變更其議決結果，如有疑義，應逕向司法院反映；並說明本院就訴願人之陳述內容，亦多次函請司法院妥處，且業經該院大法官書記處數度函復訴願人等節。是以，系爭三函之內容係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復陳情人相關處理之情形，究其性質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就系爭三函自不得依請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請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1 號

訴願人：彭振華

訴願人因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38756 號函所為決定，並請求還返其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本院遞送陳訴書之附件原件，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為「○○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查程序，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立渠坐落該市○○區○○街○○巷○之○號屋頂增建違建為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涉有違失案」，及「為坐落○○市○○區○○街○○號增建違建，違建人疑有拆後重建，並阻礙通道，及同街○○號○樓、○○號○樓建物所有權人，涉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建物使用，且迄未依限回復原狀，未見○○市政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罰鍰案」等案件，多次向本院提出陳情，經本院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函復訴願人，並將訴願人歷次向本院遞送之陳情書及附件原件，依檔案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竣歸檔作業。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月 26 日以「陳訴書」方式，請求返還陳訴書及附件原件，本院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簽奉

批辦委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核批後，以本院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526 號函（下稱第一次處分）復訴願人，該系爭附件已依檔案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裝訂案卷編目歸檔，屬本院依法管理保存之檔案，請訴願人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訴願人不服第一次處分未返還該陳訴書之附件部分（下稱系爭附件），前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提起訴願。後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經原處分機關重行處理，復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38756 號函（下稱第二次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提起訴願（本院同日收文），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本院同年月 18 日收文）。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1 月 8 日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補充說明略謂：

（一）第二次處分之說明二內容，可以細分以下三個重點：

1. 按所請陳情書附件原件，均已裝訂案卷，編目歸檔，屬依法應予管理保存之檔案。

訴願人說明：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526 號函對訴願人作成第 1 次行政處分。訴願人遂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提起訴願，並業經本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2. 案經依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簽奉批辦委員核批「不予返還」。訴願人說明：查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無論修正前或修正後，對於本會之訴願決定並無差異。況乎，對於訴願人索回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遞送陳訴書之附件原件乙案，所謂「簽奉批辦委員核批，不予返還」，為一行政處分，並非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詳閱該辦法第 9 條所規定，多為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如何分派予「相關監察委員」之處理辦法。
 3. 臺端之陳情案件，業經推派委員調查，所請陳情書附件原件刻由委員依職權使用中，為保障臺端之權益，礙難返還。
訴願人說明：上述之文義，就訴願人以白話文解釋：「因為訴願人之陳訴案件，已經被推派之調查委員『正在調查』，所以『正在使用』訴願人陳訴書附件原件，為保障訴願人之權益，『礙難返還』，所謂『礙難返還』與第 1 次行政處分之『尚難同意所請』及『不予返還』意思表示相同，並非訴願決定書主文中所謂『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 訴願人焚膏繼晷，也要索回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遞送陳訴書之附件原件，就是不甘心，辛辛苦苦整理的資料，卻被監察院以「函轉供參」方式處理，唯有靠體制外有良知的專家學者，扭轉文化。
- (三) 就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訴願人補充說明：
1. 經查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29 點規定：「『調案人』應妥善保管檔案，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污損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檔案內容；其有違反者，簽報權責長官處理。『調案人』因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註記檔案內容，不受前項不得添註、塗改之限制。」原處分機關明顯曲解第 29 點文義。關於尊重批辦委員核批，否准返還系爭附件一事，並非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彈劾、糾舉或審計權，係屬行政處分。
 2. 系爭附件目前雖由委員依職權調查「正在使用中」，「現階段」本無從索回檢還，原處分機關亦應於委員「調查完畢後」返還系爭附件，才是正確保障訴願人權益之「處理」方式。
 3. 訴願人非身處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前往原處分機關閱覽、抄錄或複製所有權屬於訴願人之書件，花費的複印費用、人力、時間、車資，能不謂「未遭受損害」嗎？「拒絕返還」符合原處分機關經濟原則，但使訴願人遭受更大之經濟損害，因原處分機關需派人「影印」系爭附件。
- (四) 原處分機關援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孰不知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另有規定：「本法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本件系爭附件，係作為證明訴願人所陳訴事件為真實，而由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文義觀之，證明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謂「監察院之檔案」，而「產生」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系爭附件是訴願人「自行影印」，所有權當然屬於訴願人所有，無庸置疑。

(五)據上論結，請撤銷第二次處分，並於委員調查完畢後，「還返」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原處分機關遞送陳訴書之「附件」。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對於已歸檔之系爭附件，相關法令並未明文規定得否返還予訴願人，爰就訴願人之個案情形，在保障其權益之前提下，依行政流程簽陳權責長官，敘明原委，以下列理由，再次否准其請求：

1. 審酌系爭附件均裝訂案卷，編目歸檔，屬依法管理保存之檔案，依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之規定，不得再行拆散、更換、抽取或以其他方式變更。經依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簽奉批辦委員核批，否准返還系爭附件。上開批辦委員就系爭申請案件所為之否准決定，係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

職權之範疇，應予尊重。

2. 再者，訴願人歷次之陳情案件，業經推派委員調查，系爭附件刻由委員職權行使中，現階段無從索回檢還，且為保障訴願人之權益，亦不宜索回檢還。

3. 又，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持續陳情，相關案卷計 10 宗 4,000 餘頁，經查系爭附件均為影本資料（按：系爭附件查無公文書或證明文件之原本），依檔案法規定，如予返還，尚須影印系爭附件，以替代歸檔，顯不符合經濟原則，影響行政效率。

(二)上開簽陳，經簽陳權責長官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核准，以第二次處分，敘明上開 1、2 之理由，否准訴願人之請求，即已衡酌訴願人之個案情形，兼顧其權益之保障，是第二次處分核屬適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同要點第 9 點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十)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者。」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本院檔案

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次按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因訴願人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即請求原處分機關還返其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遞送陳訴書之附件原件，故關於本案是否檢還系爭陳情書件之附件，如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未有規定者，則適用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還返系爭附件，惟查：

(一)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規定，訴願人歷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所提供之系爭附件，核屬原處分機關依法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尚非單純屬訴願人「自行影印」之資料。

(二)陳情案件經歸檔後，機關承辦人員應先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可否返還原件；如法令未有明文者，得依具體個案情形，並衡酌請求人之權益保障、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價值等之必要性，由機關承辦人員敘明原委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如經核准返還陳情案件之原件，則應以影本替代原已歸檔之原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服務」－「諮詢溝通」－「雙向溝通」網頁 109 年 6 月 4 日編號 MB1090604001 回覆及 109 年 9 月 7 日編號 MB1090907001 補充回覆參照）。

(三)訴願人之陳情事件，既經監察委員依職權調查中，系爭附件核有使用之必要性，亦未損及訴願人權益。至訴願人之陳情如經調查完畢，系爭附件是否予以返還，應由原處分機關另行研議辦理。原處分機關既經審酌訴願人所訴之具體個案情形，則所為之第二次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2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45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本院申請提供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0960001332 號令說明一所述「有關『監查（按：國防部令說明一係用「察」字）機關糾正』（似為糾正案），以及其調查報告等政府資訊。」（下稱序號 1）、「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32479 號函」（下稱序號 2）、「序號 2 公文之附件」（下稱序號 3）、「貴院持有上揭所請各政府資訊，貴院可能管理之『檔號』，且所稱檔號應完整提供包括『年度』、『分類』、『案次』、『卷次』、『目次』等號次，不應短少或錯載。」（下稱序號 4）等政府資訊（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案經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8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並敘明序號 1 內容尚非明確（且缺漏附件），請補充說明申請資料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之資訊；序號 2 及序號 3，容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爰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嗣訴願人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陳情書（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4 日），並提出前揭序號

1 之附件（註：查訴願人所提供該國防部公文之正確發文日期及字號係「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9600001332 號令」，下稱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後經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45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內容，遂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16 日），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就申請書序號 1 之部分：參照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說明內容觀之，應僅屬說明或觀念通知，應非屬公法上具體作成之行政處分，所提供之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及其內容說明等情，應屬其他可供監察院查詢之資訊，或於公法上監察院（申請書序號 1 之部分）容有函轉國防部辦理之裁量權。

（二）申請書序號 2~4 之部分：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理由：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

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參照法務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略以「(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之規範，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355 號行政判決略以：「就個別資訊內容以觀，並未涉及個別人員之發言或意見，抑或無從辨識發表者之身分或個人資料，其公開顯無損及前揭立法目的，反而有助於公眾監督與民主參與者，此等資訊縱使外觀上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會辦意見，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欲限制公開之資訊，自不能拒絕提供。」基上，從訴願人申請書載明之所請範圍及提供方式（遮蔽）可證，訴願人係依法請求分離原則（部分）提供系爭資訊，亦未要求全部提供載有他人個資或擬稿之政府資訊，縱使系爭資訊外觀上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惟就實體內容如未涉及個別人員之發言或意見，抑或無從辨識發表者之身分或個人資料，抑或內容僅屬法令說明或理由或陳述事實，而無涉及擬

稿等情，則其公開顯應無損及前揭立法目的，亦無妨礙公務執行之可能，其公開反而有助於公眾監督與民主參與者，故訴願人請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提供之方式，應屬適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與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有明文之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行政判決理由，就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卷宗等檔案應用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曾表達下列之見解略以：

1. 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制定，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固具有公益性。
2. 然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
3. 爰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乃明定政府資訊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中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者外，「『應』限制或不予提供」。

4. 從而，保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資訊之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該等資訊時，自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提供」該項資訊所欲增進之公益，與「不予提供」該資訊而維護之「國家整體利益」、「公務執行」之公益及「個人隱私—即人格權保障」之間何者重大，以求取平衡，方符法意。
5.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再參酌上揭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始符法意。

(三) 本案訴願人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序號 1，要求本院提供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說明一所稱「……經『監

查（按：國防部令說明一係用「察」字）機關糾正後』改為，必須於任軍職時即取得公務人員檢覈資格方能退伍轉任……」。惟訴願人稱「『監查（察）機關糾正』（似為糾正案）」及其調查報告等資料」，嗣經本院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申請書所陳內容尚非明確（且缺漏附件），請其再補充申請資料，俾利辦理等情。雖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陳訴書補寄前揭缺漏附件（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惟仍未陳明申請資料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且所引國防部令，訴願人稱「『監查（察）機關糾正』（似為糾正案）」及其調查報告等資料」，由於請求標的未特定明確，實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致無從辦理，故訴願人所請為無理由。

(四) 本案訴願人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序號 2 及 3，要求提供本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32479 號函及附件資料，係本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為利調查心證之形成，研擬調查對象及調查方向之作業文件，屬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亦為本院為實施監察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及妨害，容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及「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政府資訊，自為該 2 款規定不予

提供之範圍，是訴願人就該 2 項所訴事項為無理由。

(五) 本案訴願人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序號 4，係要求本院按渠申請書序號 1 至 3，提供相關「檔號」及所涉「年度」、「分類」、「案次」、「卷次」、「目次」等資料提供予訴願人。惟申請書序號 1 部分，因請求標的未特定明確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要件不符；另申請書序號 2 及 3 部分，因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範疇；是訴願人之主張，依前揭說明，尚難提供其所請資料，故訴願人所請為無理由。

(六) 綜上，本件所訴事項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

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二、次按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亦略以：「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大（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檔案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經查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或非屬檔案，則須檢視是否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即應公開或提供之。……，大（監察）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

三、卷查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內容不服，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具體作為。茲就訴願人訴請提供之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序號 1 部分：

1. 查訴願人之申請書及其補正資料，僅提供序號 1 之附件（即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主張應屬原處分機關可供查詢之資訊，而以其個人臆測之「似為糾正案」之詞要求提供資訊，惟並未具體指明相關之糾正案或調查報告究係為何，核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有未合，原處分機關自難據以提供該資訊。
2. 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時即敘明該序號 2，與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內所述糾正資料無涉。並於答辯說明因訴願人未陳明申請資料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因請求標的並未特定明確，致無從辦理。
3. 按政府資訊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

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屬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即無應人民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從而，因訴願人自始並未陳明其申請資料之具體內容，則原處分機關自無提供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68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二）申請序號 2 及序號 3 部分：

1. 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時，已敘明該序號 2 及序號 3 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資訊，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再次敘明序號 2「係本院辦理 109（年）國正 2 糾正之調查作為文書」，依法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即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
2. 且序號 2 及序號 3 之資訊，係原處分機關所實施監察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案關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原調查意見旨所欲達成之監督目的造成妨害，參照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意旨，核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原處分機關所為拒絕處分，於法即無不合。

（三）申請序號 4 部分：

1. 因序號 1 部分，訴願人並未具體指明其申請資料內容，則原處分機關認難據以提供序號 4 相關資訊，其

理由亦屬正當。

2. 就序號 2 及序號 3 部分，因屬原處分機關實施監察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依法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則就序號 4 之資訊所為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於法亦無不合。

四、關於訴願人另訴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以及於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時副知訴願人乙節，因本案依卷內所附資料事證明確，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時已副知訴願人，則訴願人其餘主張，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3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李駿樂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64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填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本院申請提供「109 年 10 月 22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其「會議決議內容」（下稱序號 1）、「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1 號函」及其「附件」（下稱序號 2）、「貴院取得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249592 號函後，據以函復國防部之貴院公文及其附件」（下稱序號 3）等政府資訊（本院同年 12 月 2 日收文）。案經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64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檢送序號 1 予訴願人，並敘明有關序號 2 及序號 3 之部分，係本院為辦理監察業務，而製作之相關資料，為利前揭工作目的之遂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不得提供。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2 月 23 日收文），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申請書序號 2~3 之系爭資訊部分：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立法理由：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355 號行政判決略以：職是，如果就個別資訊內容以觀，並未涉及個別人員之發言或意見，抑或無從辨識發表者之身分或個人資料，其公開顯無損及前揭立法目的，反而有助於公眾監督與民主參與者，此等資訊縱使外觀上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會辦意見，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欲限制公開之資訊，自不能拒絕提供。」

(二)基上，從訴願人申請書載明之所請範圍及提供方式（遮蔽）可證，訴願人係依法請求分離原則（部分）提供系爭資訊，亦未要求全部提供載有他人個資或擬稿或妨礙公務執行之政府資訊，縱使系爭資訊外觀上係屬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抑或系爭資訊外觀上為政府機關作為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之可能，惟系爭資訊應屬政府機關決議之事實基礎，且系爭資訊無涉個別人員之發言或意見之可能，更遑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之情形，則其公開顯應無損及前揭立法目的，亦無妨礙公務執行之可能，其公開反而有助於公眾監督與民主參與者。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

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料，與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有明文之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理由，就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卷宗等檔案應用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曾表達下列之見解略以：

1. 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制定，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固具有公益性。
2. 然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
3. 爰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乃明定政府資訊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中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者外，「『應』限制或不予提供」。
4. 從而，保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資訊之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該等資訊時，自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提供」該項資訊所欲增進之公益，與「不予提供」該

資訊而維護之「國家整體利益」、「公務執行」的公益及「個人隱私—即人格權保障」之間何者重大，以求取平衡，方符法意。

5.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再參酌上揭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始符法意。

- (三) 本案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序號 2 及 3，要求提供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1 號函及附件、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249592 號函本院後續函復該部之公文及附件等資料，係本院為實施監察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案關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原調查意見意旨所欲達成之監督目的造成妨害，容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政府資訊，自為該款規定不予提供之範圍；復以，國防部尚就本院調查案件形成之調查意見意旨，函復該部研議辦理情形中，是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序號 2 及 3 資料，亦屬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部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未以，訴願人申請之前揭資料，經查礙難採取部分遮蔽或去識別化後提供訴願人，爰無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是訴願人就該 2 項資料所訴事項為無理由。

(四)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

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二、次按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亦略以：「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大（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檔案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經查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或非屬檔案，則須檢視是否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即應公開或提供之。……，大（監察）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至於詢問筆錄、他機關復函等如屬事實敘述者，請參酌上

開說明，就其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三、卷查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內容不服，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具體作為。茲就訴願人訴請提供之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序號 1 部分，因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檢送予訴願人在案，就此部分已滿足訴願人之請求，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故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撤銷原處分即無理由。

（二）就序號 2 及序號 3 部分：

1. 查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時，已敘明該序號 2 及序號 3 為本院辦理監察業務而製作之相關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資訊，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即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

2. 且序號 2 及序號 3 之資訊，係原處分機關所實施監察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案關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原調查意見意旨所欲達成之監督目的造成妨害，參照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意旨，核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拒絕處分，於法即無不合。

四、又關於訴願人另訴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以及於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時副知訴願人乙節，

因本案依卷內所附資料事證明確，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時已副知訴願人，則訴願人其餘主張，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